

新北市114學年度

# 未足齡兒童 申請資賦優異 提早入學鑑定

## 申請資格

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須為中華民國之國民。
- 二、設籍本市且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。
- 三、入學時年滿5足歲（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）。
- 四、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生相當。

	初選評量	複選評量
申請日期	114年2月13日至114年2月14日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 (逾時不受理)	114年3月19日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 (逾時不受理)
評量日期	114年3月8日 上午9時至10時30分	114年3月23日
申請費用	800元	1500元

1.更完整的內容請至「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」詳閱實施計畫。

2.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8979-1352 分機 604/605)。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本市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國民小學



新北市  
資優鑑定系統

廣告